

# Pizu Group Holdings Limited

## 比優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53)

### 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1) \_\_\_\_\_  
寓 \_\_\_\_\_  
為上述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股份(附註2) \_\_\_\_\_ 股  
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附註3) \_\_\_\_\_  
寓 \_\_\_\_\_

或如其未克出席，則大會主席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七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68號華懋廣場二期11樓A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召開上述大會通告所載之普通決議案，並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代表本人／吾等，以本人／吾等名義依照下列欄內指示就上述決議案投票。如無任何指示，則本人／吾等之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

決議案		贊成(附註4)	反對(附註4)
1.	省覽及接納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之報告書；		
2.	宣派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期末股息每股0.005港元；		
3.	(a) 重選退任董事： (i) 重選馬強先生為董事 (ii) 重選秦春紅女士為董事 (iii) 重選丁宝山先生為董事 (iv) 重選張琳女士為董事 (b)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續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釐定其酬金；		
5.	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第5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配發及發行新股之一般授權)；		
6.	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第6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購回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7.	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第7項普通決議案(擴大授予董事發行新股之一般授權)。		

日期：二零一八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附註5)： \_\_\_\_\_

#### 附註：

- 請以**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請列明所有聯名登記持有人之姓名。
- 請填上與本受委代表有關以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數目。如無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以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有關。
- 如擬委派大會主席以外之其他人士為代表，請將「大會主席」字樣刪去，並於適當欄內填上閣下所擬委派代表之全名及地址。本代表委任表格內之任何更改，必須經簽署人簡簽示可。
- 注意：**閣下如擬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填上「✓」。閣下如欲投票反對決議案，則請在「反對」欄內填上「✓」。倘閣下並無作出指示，則閣下之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閣下之代表亦可就任何於大會上正式提呈而並未載於大會通告之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閣下以書面正式授權之代表簽署。如股東為法團，則代表委任表格必須加蓋法團印鑑或由法團負責人、授權代表或獲授權之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如有)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抵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可親自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者；惟倘超過一位該等聯名登記持有人(無論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僅會接納在股東名冊中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之人士作出之投票，其他聯名登記持有人之投票均不會獲接納。
-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須親身出席大會以代表閣下。
- 閣下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惟在此情況，此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被撤銷。